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认真查阅《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变更“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认真审阅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拟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人员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额度、授予日、授权条件、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将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19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其中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 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82.35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0 万元。报告期末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782.35 万元。

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亚英 邱大梁 谢家伟

2019年8月16日